



192665 – 节日来临之前祝贺节日的教法律列

السؤال

节日来临之前一两天祝贺节日的教法律列是什么？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祝贺节日是教法允许的事情之一，证据就是一部分圣门弟子（愿主喜悦他们）的传述。

伊本·古达麦（愿主怜悯之）说：“伊本·阿基尔叙述了关于祝贺节日的许多圣训，其中包括穆罕默德·伊本·齐亚德传述的圣训，他说：“我曾经和艾布·乌玛麦·巴西里等圣门弟子（愿主喜悦他们）在一起，他们如果做完节日拜回来，就互相说：“愿真主接受我们和你们的功修”。艾哈迈德说：“艾布·乌玛麦的圣训的传述系统是优美的。”《穆额尼》（2 / 130）。

圣门弟子的行为以及通过他们的传述说明祝贺节日是在节日拜之后发生的；假如人们也这样做，这是好事，完美的仿效了圣门弟子（愿主喜悦他们）的行为；如果在节日拜之前直接向对方表示祝贺，显而易见，这也是可以的，因为祝贺节日属于习惯，而习惯的领域是比较宽松的，可以参照人们之间盛行的惯例。沙菲尔学派的舍勒瓦尼（愿主怜悯之）说：“有人说在牺牲节的几天和开斋节的那一天不要求祝贺节日，实际上人们在这几天里习惯祝贺节日，这是可以的，因为它的目的就是表现友爱和高兴；有的人主张祝贺节日的时间从节日的黎明出现之后开始，而不是节日的夜晚来临之后，实际上这些都是可以的，因为习惯如此，而且它的目的只是表现友爱和高兴；在节日的夜晚念“真主至大”是可嘉的行为，就是支持这一种做法的证据。”《舍勒瓦尼对需求者的珍宝的旁注》（2 / 57）。真主至知！